

二二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原住民委員會

質詢題目：建請加快落實關於「協助原住民承租國宅」一四二七萬元預算之執行。

說明：本年度貴會關於「協助原住民承租國宅」共編列了一

四二七萬元預算，預估可補助承租東湖C E基地國宅約七十戶，惟一年半之期限現已過半，整個預算才執行了三九四萬，不到三分之一，執行不佳，請貴會務必加快執行進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答：一、本府原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住宅業務業務費預算之執行率，預計至本月底將可達本年度預算之百分之六十，與原訂執行進度相當。

二、前項住宅業務業務費中有關東湖C、E基地國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係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並非「補助」承租戶，併此敘明。

二三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民遺失護照報案，各單位互踢皮球。

說明：一、根據市民梁棟榮向本席陳情，其於八十九年四月十

五日於中山區長安西路中山市場內遺失護照，經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向轄區中山一派派出所報案，受理之員警竟要求其改向中山分局刑事組報案，中山分局刑事組又要其回戶籍所在地之大同分局刑事組報案。五月十二日梁民轉向大同分局報案，該局刑事組又要其向中山一派派出所報案。

二、請問以上情況是否違反「統一報案窗口」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應受何懲處？

三、以上涉案官警為那些人？請立即查明並予嚴懲後，回覆本席。

四、梁民戶籍所在地為大同區平陽街，轄區為雙連派出所，請問其護照遺失到底應向何單位報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護照遺失之辦理程序，必須由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向分局刑事組報案，填寫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再由申報人憑此申報表向外交部申辦相關手續。此申報表必須由分局開具，派出所無法開具。

二、本案經查梁君於本年底到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報案，值班員警告知因派出所無法開具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請渠攜帶身分證等證件至分局刑事組辦理，梁君於離開中山一派派出所後，返家以電話向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事組查詢有關辦理護照遺失事宜，該分局除告知相關處理事宜外，因渠住於大同分局轄區，依報案單一窗口相關規定精神，任何警察分局刑事組皆可辦理，為免其路程奔波，乃請其就近向警察局大同分局或至中山分局辦理即可，但梁君未至中山分局報案。事後梁君至本府警察局